**关于重庆医科大学2020-2022年度**

**采购与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招标答疑通知**

致各投标人：

我单位收到对“重庆医科大学2020-2022年度采购与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的质疑。现针对提出的质疑，作出如下答复：

1.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篇 第二节评审标准中关于投标资质及荣誉：曾获得过（直辖市）级招标投标协会或者行业网站颁发的年度奖项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该项最多得5分；曾获得过中国招投标协会颁发的诚信创优4A等级的，得3分，否则得0分；获得过中国投标协会颁发的诚信创优5A等级的，得5分，否则得0分。该两项最多得5分。

**回复：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现取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质级信誉”所有的条款**。

2、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篇第三条中的特定资格条件第3条：“具有政府采购甲级资质；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回复：本项目招标代理入围机构须有能力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具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的独立专用光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同时须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重庆市政府采购网的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3、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一篇三款（二）条2项（P1页）“重庆市外招标代理机构，须满足《重庆市市外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入渝信息报送管理办法》（渝建发【2016】33号文的要求作为特定资格条件；招标文件中”第二篇二款2条（P4）代理机构拟派的项目组成员人数不得少于3人，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取得重庆市工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考核记录手册作为服务要求。

**回复：招标代理机构入渝备案及重庆市工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考核只是取消办理，并未取消其使用，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保证招标代理服务的质量及从业人员的专业性。**

重庆医科大学招采中心

2019年12月9日